

☆☆☆信愛園地☆☆☆

默 想

廖北京 姊妹

2003年八月下旬，一直想著在閒聊中某姊妹所提出的問題：「自殺，既然是神最不可原諒的行為，為何祂不將此念頭自人心中挪走？」我也曾有過這樣的疑惑，只是不曾去細想。既然有人向我提問，就覺得應該認真思考，感謝主賜下這個機會！照我對聖經的粗淺認識，有以下的領悟和想法：

神賜給人自由意志；可自行決定是要選擇親近神，接受神的提醒、責備、教導、安慰和扶持；或是受魔鬼誘惑，硬著心做自己以為對的事，就像出賣耶穌的猶大那樣。以賽亞書 65 章 2 節說：「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的百姓，他們隨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。」由此可以看出神早就等在那裏，只要我們願意就可以投靠祂，但我們卻常常忘記神曾說過祂的意念和道路都高過我們的，反而只倚靠自己的聰明來行事為人，以致焦頭爛額，終日惶惶不安。懂得全然信靠神的人，內心必定常有平安喜樂，就不會「行不善之道」，我想這「不善之道」自然包含自殺在內。

魔鬼巴不得我們這些屬神的兒女違背神的旨意，故而常常利用每一個機會，譬如令人生氣憤怒的事件、惡劣苦難的環境和低落失控的情緒等等，來掠奪我們脆弱的心，使我們陷入罪的泥淖中，而忘了神的憐恤和恩典，以致於失去對神的信任和倚靠。其實，神的恩典一直都在，只是人常常緊鎖心扉不願向神敞開，不願意接受聖靈的安慰，反而任憑自己的情緒處於谷底，且偏行己路，以致於給魔鬼留了地步，進而被控制了，這就是所謂的鑽牛角尖，如同以賽亞書 59 章 1-2 節所說的：「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，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。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。」我想，基督徒都明白：無論賞賜或收取都出自耶和華。既然生命是由神所掌管，自當凡事尋求主的心意，而非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做，因此，人無權以自殺結束自己的生命。

約翰福音 8 章 12 節說：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12 章 36 節說：「你們應當趁著有光，信從這光，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。」這二節經文很明確地指出神是光明的、是聖潔的，所以凡真正屬神的人都當遠離黑暗，亦當自潔。耶穌是光明之子，所以凡信耶穌的人，也是光明之子。我們若真能聽信耶穌的話，接受祂的話，並牢牢藏記在心裡，那主耶穌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住在祂裡面，這樣，我們的心靈必得著滋潤，內心自然也就能平靜安穩。

既是聖潔的人、光明的人，心中也必充滿神的愛和盼望，這樣的人，無論有任何的艱難困苦，或是身體罹患重病，或是親人遭遇不幸等等讓人很難過、很揪心的事情時，就比較能提醒自己要倚靠主來面對這一切，也比較會願意接受聖靈的安慰，從而走出盤踞心中的陰霾和沮喪，應該就不會真正做出自殺這種會叫神不喜悅的舉動吧？